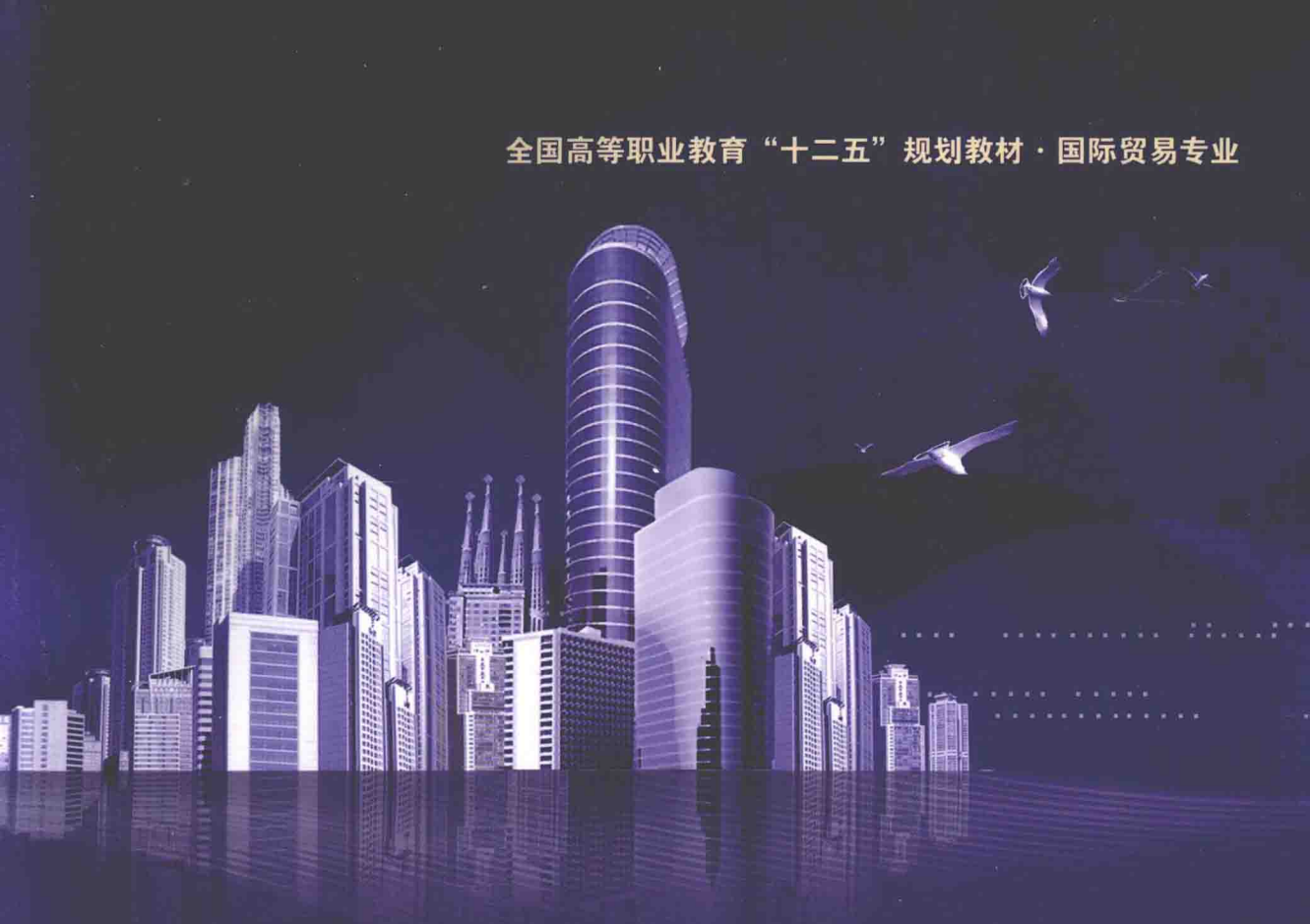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国际贸易专业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祖天明 主编

本系列教材特点:

- 工学结合——教材体系突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 强化职业能力培养
- 校企联手——教材内容兼顾职业资格考证, 提升岗位竞争能力
- 案例贴切——教材案例贴近实际, 缩短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距离
- 资源丰富——教材配有电子教案、参考答案等教学资源, 免费下载, 方便教学
- 作者优秀——来自一线的“双师型”骨干教师, 倾力打造实用型精品教材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国际贸易专业

报关实务

祖天明 主 编

高淑娟 李玉琼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基于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以不同种类货物的通关制度为研究对象,并充分考虑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突出重点、框架清晰,以高职毕业生李新的实际工作流程作为全书的线索,设计了认识海关管理制度、洞悉对外贸易管制制度、熟悉报关程序、确定进出口商品归类、计算进出口税费、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六大模块,19个项目,45个工作任务,力求实现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国际贸易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国际商务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的培训用书,还可为我国外贸公司和报关企业中的报关从业人员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 / 祖天明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4.2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国际贸易专业

ISBN 978-7-121-22233-7

I. ①报… II. ①祖…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1925 号

策划编辑: 张云怡

责任编辑: 郝黎明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 092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67.2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前言

自从我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已经稳居世界前列。报关业务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环节,报关员作为联系海关与各类企业的重要纽带,随着新的贸易方式和新的通关形式的不断出现,社会对专业从事报关工作的人才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对其综合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培养更多优秀的报关专业人才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高职教育必须承担的责任。

本书借鉴我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教材及其他教材的长处,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出发,以将来从事报关行业的高职院校学生为对象,体现高职教育“实用、够用”的原则。本书以高职毕业学生“李新”作为项目引领的线索,共将报关相关工作划分为认识海关管理制度、洞悉对外贸易管制制度、熟悉报关程序、确定进出口商品归类、计算进出口税费、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六大模块,熟知报关管理制度、实施对外贸易管制措施、办理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等 19 个项目,典型工作任务 45 个,全书以项目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突出职业能力要求,注重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

本教材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祖天明担任主编,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高淑娟、李玉琼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祖天明负责编写模块一和模块三;高淑娟负责编写模块二和模块五;李玉琼负责编写模块四和模块六;全书由祖天明确定内容框架及统稿。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国际贸易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国际商务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的培训用书,还可为我国外贸公司和报关企业中的报关从业人员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写的相关教材,参考借鉴了相关书刊资料及网站资料。同时,电子工业出版社张云怡编辑为本书的出版给予我们很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专家、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模块一 认识海关管理制度

项目 1	熟知海关管理制度	(2)
任务 1-1	了解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3)
任务 1-2	熟知海关的管理方式	(4)
项目 2	熟知报关管理制度	(12)
任务 2-1	了解报关管理制度	(13)
任务 2-2	熟知我国报关管理方式	(18)

模块二 洞悉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项目 3	熟知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38)
任务 3-1	认识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39)
任务 3-2	明确对外贸易管制内容	(42)
项目 4	实施对外贸易管制措施	(51)
任务 4-1	实施对外贸易管制措施	(52)

模块三 熟悉报关程序

项目 5	熟知报关程序	(75)
任务 5-1	熟知报关程序	(76)
项目 6	办理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79)
任务 6-1	熟知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80)
项目 7	办理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88)
任务 7-1	了解保税加工货物	(89)
任务 7-2	熟知纸质手册管理下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93)
任务 7-3	熟知电子账册管理下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97)
任务 7-4	熟知电子化手册管理下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99)
任务 7-5	了解出口加工区进出货物报关程序	(101)
任务 7-6	了解珠海园区进出货物报关程序	(104)
项目 8	办理保税物流货物报关	(108)
任务 8-1	了解保税物流货物	(109)
任务 8-2	熟知保税仓库货物报关程序	(110)
任务 8-3	熟知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报关程序	(113)
任务 8-4	熟知保税物流中心货物报关程序	(115)
任务 8-5	熟知保税物流园区进出货物报关程序	(118)
任务 8-6	了解保税区进出货物报关程序	(119)
任务 8-7	了解保税港区进出货物报关程序	(121)
项目 9	办理减免税货物报关	(126)

任务 9-1 熟知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	(127)
项目10 办理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131)
任务 10-1 熟知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32)
项目11 办理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	(139)
任务 11-1 熟知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程序	(140)
任务 11-2 了解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43)
项目12 办理海关监管货物的特殊申报	(153)
任务 12-1 熟知进出境快件的申报程序	(154)
任务 12-2 了解进出境货物集中申报程序	(156)
任务 12-3 熟知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申报程序	(157)

模块四 确定进出口商品归类

项目13 认识商品归类的相关制度	(163)
任务 13-1 认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64)
任务 13-2 熟知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66)
项目14 熟知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168)
任务 14-1 熟知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169)
项目15 运用归类总规则 and 商品归类的一般方法	(173)
任务 15-1 运用《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74)
任务 15-2 根据归类的一般方法进行商品归类	(179)

模块五 计算进出口税费

项目16 熟知进出口税费相关规定	(184)
任务 16-1 识别进出口税费的种类	(185)
任务 16-2 熟知进出口税费缴纳常识	(192)
项目17 计算进出口税费	(198)
任务 17-1 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199)
任务 17-2 选定适用的进出口税率	(207)
任务 17-3 计算进出口税费	(214)

模块六 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项目18 认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24)
任务 18-1 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分类	(225)
任务 18-2 熟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226)
任务 18-3 明确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227)
项目19 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29)
任务 19-1 熟知填制报关单的基本规范	(230)
任务 19-2 填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各栏目	(231)
任务 19-3 填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和其他各栏目	(267)

模块一

认识海关管理制度

- ◆ 项目 1 熟知海关管理制度
- ◆ 项目 2 熟知报关管理制度



项目 1

熟知海关管理制度



项目目标

知识目标

- ◆ 了解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 ◆ 熟知海关的管理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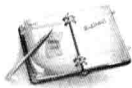
技能目标

- ◆ 能够选择适用的海关权力。



项目导入

李新是一名刚刚走向社会的高职毕业生,他来到一家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工作。他虽然通过阅读有关的资料和网站信息,对贸易和报关有了一些了解,但是他对一些情况还是比较迷茫,如我国海关对于企业的报关、报检、加工贸易、保税物流等都是如何管理的?海关有哪些权力和义务?海关的组织形式是什么样的?



项目内容

任务 1-1 了解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1. 我国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海关是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的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个国家的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比较完备、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管理进出境人员与货物的关卡机构便开始建立,中国海关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是从西周开始设关的。西周建立于公元前 11 世纪,当时奴隶制已经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日趋完备。西周建国后,即开始建立管理陆路进出境事物的关卡机构,在古籍中有“关执禁以讥”、“讥异服,识异言”的记载。其目的在于防止奴隶外逃和奸细潜入,带有一定的军事色彩。

西周以后,逐步进入封建社会,关卡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商品交换的发达,各国之间的交往频繁,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的完善,关卡日渐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当时古籍中出现了许多关于“关”、“关市之征”的记录,这可以说是我国海关的萌芽。

正式使用海关这一名词是在清朝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当时设立江、浙、闽、粤四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海关开始进入了新的历史进程。1949 年 10 月 25 日,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1951 年 5 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第一部海关法典,为维护社会主义的稳定,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并于 2000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修正。

在新的形势下,海关提出了“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新的工作

方针。通过依法行政,保护公平竞争,维护贸易秩序,从而最大程度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关境与国境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是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一般而言,一国的关境与其国境(包括领陆、领水、领空)的范围是一致的,关境即国境。但是,也有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关境与国境是不一致的。在设有自由区、自由港、保税区的国家,这些自由港、自由区及保税区不属于该国的关境范围之内,这部分地区被称为“关境以外的本国领土”,此时,关境小于国境。相反,在缔结关税同盟的国家之间,相互不征收进出境货物的关税,关境包括了几个缔约国的领土,所包括的这一地区被称为“关境以内的外国领土”,关境则大于国境。

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包括领土、领海、领空。

关境和国境都是一个立体的概念。



思考 1-1

我们国家的关境和国境是一样的吗?

任务 1-2 熟知海关的管理方式

1. 我国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

海关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的权力授自于国家。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机关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3) 海关监管是国家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监督管理是为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规范是不能作为海关执法依据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国务院。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执法,制度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

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2. 我国海关的任务

海关管理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征税），查缉走私（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

2) 征税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 缉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4) 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收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总之，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和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对在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税款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予以制止和打击。统计工作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思考 1-2

选择题

1.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属于下述哪类性质的机关？（ ）
- A. 司法机关 B. 税收机关
- C. 监察机关 D. 监督管理机关

2.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 海关的基本任务是 ()。

- A. 监督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 B.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 C. 查缉走私
- D. 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3. 海关的权力

1) 海关权力的概念

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力。

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 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 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2)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除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 还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特定性

《海关法》规定: “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享有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 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

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也体现在对海关权力的限制上, 即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 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

(2) 独立性

《海关法》第三条规定: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向海关总署负责”, 不仅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 也表明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 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 效力先定性

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 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 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权力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 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4) 优益性

优益性, 是指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 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

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职务上的优先条件, 如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 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行政受益权, 是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 如直属中央的财政经费等。

3) 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1) 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 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 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 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 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 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



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2) 查阅、复制权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3)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4)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5)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

海关在法律规定的年限内，对企业进出境活动及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账务、记账凭证、单证资料等有权进行稽查。

(7) 扣留权

海关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行使扣留权。

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对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罪案件，应扣留当事人并移送缉私警察侦办。

(8) 连续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须保持连续状态。

(9) 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权对违法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节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10)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依法配带武器。海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可以使用武器。

根据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海关使用的武器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以及其他经批准可使用的武器和警械。使用范围为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对象为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使用条件必须是在不能制服被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伙或遭遇武装掩护走私，不能制止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和警械、威胁海关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11) 强制执行权

此项权力是指在有关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为实现海关的有效行政管理，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法定的强制手段，迫使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海关的强制执行权包括强制扣税、强制履行海关处罚决定等。

4) 海关行使权力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权力的行使要合法，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依法行政原则的基本要求。

(2) 适当原则

适当原则，是指权力的行使应该以公平性、合理性为基础，以正义性为目标。

为防止海关滥用自由裁量权，目前我国法律约束途径主要有行政监督（行政复议程序）和司法监督（行政诉讼程序）。

(3)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海关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垂直领导方式，地方各级海关对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无论级别高低，都是代表国家行使管理权的国家机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执法活动。

(4)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

海关权力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应受到保障，才能实现国家权力的作用。《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5) 海关权力的监督

海关权力的监督，即海关执法监督，以确保海关权力在法定范围内运行。

海关执法监督主要指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的监督、审计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管理相对人的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海关上下级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等。



思考 1-3

判断题

1. 海关调查人员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可以径行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对/错）
2.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海关有权检查、扣留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走私嫌疑人员。（ ）（对/错）



4.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海关机构是国务院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以及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依照海关法律而设立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发展,海关机构不断扩大,机构的设立从沿海沿边口岸扩大到内陆和沿江沿边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并形成了集中统一管理的垂直领导体制。这种领导体制对于海关从全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贯彻海关“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提供了保证。

1) 海关的管理体制

海关作为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为了履行其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效率、维持正常的管理秩序,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1987年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确定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地位,进一步明确了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把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立。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既适应了国家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适应了海关自身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有力地保证了海关各项监督管理职能的实施。

2) 海关的设关原则

《海关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国家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必须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这一设关原则为海关管理从口岸向内地、进而向全关境的转化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海关业务制度的发展预留了空间。“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和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

3) 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

目前直属海关共有 41 个，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3) 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

(4)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为了更好地适应反走私斗争新形势的要求，充分发挥海关打击走私的整体效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缉私局，设在海关总署。缉私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海关总署缉私局下辖广东分署缉私局、各直属海关缉私局，直属海关缉私局下辖隶属海关缉私分局。



思考 1-4

一、判断题

我国海关现行的领导体制是垂直领导体制。() (对/错)

二、选择题

- 按照《海关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海关的地点为 ()。
 - 对外开放口岸
 -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
 - 边境
 - 沿海城市
- 根据我国缉私体制，不具有查缉走私权力的单位是 ()。(2006 年考试题)
 - 海关
 - 公安部门
 - 税务部门
 - 检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属于 () 机关。
 - 监察
 - 监督管理
 - 税收
 - 司法
- 下列属于海关基本权力的有 ()。
 - 行政许可权
 - 税费征收权
 - 行政强制权
 - 审问判决权
- 海关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包括 ()。
 - 强制原则
 - 适当原则
 -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
- 海关机构分为 ()。
 - 海关总署
 - 省级海关
 - 直属海关
 - 隶属海关



项目总结

知识要点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了解海关的产生和发展的条件,熟知海关的性质、任务和权力,能够正确选择适用的海关权力。

技能训练

1. 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是()。
 - A. 监管
 - B. 征税
 - C. 查缉走私
 - D. 编制海关统计
2. 我国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由()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
 - A. 海关
 - B. 公安部门
 - C. 工商部门
 - D. 税务部门
3.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这是海关权力的()。
 - A. 特定性
 - B. 独立性
 - C. 效力先定性
 - D. 优益性